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模式创新、 实践困境与治理路径

——基于多地实证研究的文献分析

刘新宇¹, 张 玲², 赵 卉³, 王冠英⁴

¹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²乌鲁木齐市幼教集团教育发展部, 新疆 乌鲁木齐

³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幼儿园, 新疆 乌鲁木齐

⁴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科研处,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8日

摘 要

社区嵌入式托育作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实现“幼有所育”目标、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关键举措。本文基于多地实证研究文献, 系统梳理了社区嵌入式0~3岁托育服务创新模式, 发现当前实践层面仍面临多重困境: 政策法规存在结构性矛盾与适应性不足; 跨部门协同治理面临职能交叉、信息壁垒等机制性障碍; 过度依赖公共资源导致内生发展动力不足; 传统育儿观念与专业信任缺失造成社会认知冲突; 市场机制不完善引发供需错配与竞争失序。针对上述问题, 本文提出系统性的治理路径: 强化政策支持与资源整合, 优化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通过透明化监管与社会参与增强公众信任, 创新智慧化监管与动态评估机制, 规范市场秩序并促进品牌化发展, 推动代际协同与社区资源整合, 以及促进托育服务与家庭教育的深度融合。研究旨在为完善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的政策设计、优化运营实践及推动其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社区嵌入式托育, 模式创新, 实践困境, 治理路径

Innovation, Practical Dilemmas, and Governance Pathways of Community-Embedded Childcare Service Models

—A Literature Analysis Based on Empirical Studies across Multiple Regions

文章引用: 刘新宇, 张玲, 赵卉, 王冠英.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模式创新、实践困境与治理路径[J]. 服务科学和管理, 2026, 15(5): 986-994. DOI: 10.12677/ssm.2026.155115

Xinyu Liu¹, Ling Zhang², Hui Zhao³, Guanying Wang⁴

¹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Urumqi Vocation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²Education Development Department, Urumqi Preschool Education Group, Urumqi Xinjiang

³Urumqi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Kindergarten, Urumqi Xinjiang

⁴Research Office, Urumqi Vocation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August 7, 2026; accepted: August 31,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8, 2026

Abstract

As a vital component of the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 system, community-embedded childcare constitutes a pivotal initiative to realize the goal of “accessible childcare for all young children” and foster a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 Drawing on empirical research literature from multiple region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innovative models of community-embedded childcare services for children aged 0~3. It identifies several prominent dilemmas prevailing in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and inadequate adaptability withi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stitutional barriers to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cluding overlapping functions and information silos; insufficient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stemming from over-reliance on public resources; conflicts in social perceptions arising from traditional parenting concepts and lack of professional trust; as well as supply-demand mismatch and disorderly competition caused by an immature market mechanism.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is paper proposes a systematic governance approach: strengthening policy support and resource integration, optimiz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talent teams, enhancing public trust through transparen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novating smart supervision and dynamic evaluation mechanisms, regulating market order and facilitating branded development, promoting intergener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ty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advancing in-depth integration between childcare services and family education. This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policy design, optimizing operational practices, and advanc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embedded childcare services.

Keywords

Community-Embedded Childcare, Model Innovation, Practical Dilemmas, Governance Path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1]。2024 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重点强调了“社区嵌入式托育”[2]。2024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中强调“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其中包括“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3]。北京、上海、成都、南昌等地已率先出台《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导则(试行)》等规范文件，后续地方政府将陆续出台专项实施方案，细化财政补贴、场地供给及税费减免等政策细则[4]。

为研究当前社区嵌入式托育发展情况，本研究基于多地实证研究进行文献分析，为确保文献覆盖的全面性与系统性，本研究选取 Web of Science、CNKI 等中英文数据库进行检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围绕“社区嵌入式托育”进行检索。最终选择有效文献 22 篇。针对纳入文献，进行主题归类与横向比较，最后提炼出本研究的核心结论。

2. 社区嵌入式 0~3 岁托育概念界定与内涵分析

社区嵌入式 0~3 岁托育服务可以首先从“嵌入”这一概念来解构。“嵌入性”(embeddedness)是指不是独立存在和产生，而是嵌入到其他载体中。国内学术界将“嵌入性”这一理念应用于各个方面，关于“社区嵌入式”的理论和实践也在不同领域进行了探讨，如社区嵌入式体医融合试点和社区嵌入式养老等。

“社区嵌入式 0~3 岁托育”发端于“社区托育”，是对社区托育的深入发展，本文的社区嵌入式托育相较于社区托育是一种更具体、更专业的一种实施方式，其强调利用社区现有闲置资源，提供便捷、普惠的托育服务，具有地理嵌入性、功能整合性、服务普惠性、参与主体多元性的特点，能够实现服务形式灵活、内容多样、体系连贯，打造“社区托育圈”[5]，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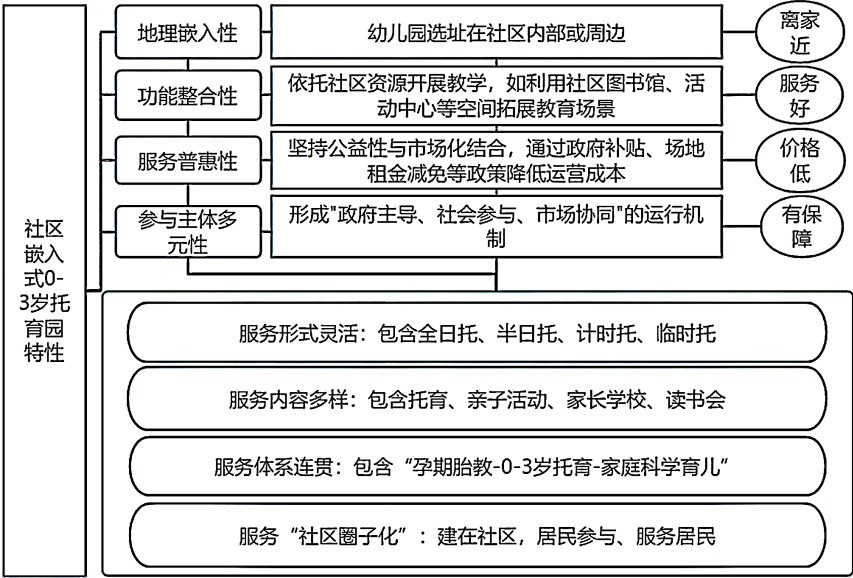


Figure 1.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y-embedded 0~3-year-old childcare centers
图 1. 社区嵌入式 0~3 岁托育园特性

3.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模式创新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以“就近、便捷、普惠、专业”为核心特点，通常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临时托、计时托、半日托、全日托等多种形式的照护服务，并配套科学育儿指导、亲子活动、健康讲座等延伸服务。

3.1. 运营模式

主要运营模式呈现出多元主体合作的格局，具体包括：第一，社区与辖区优质幼儿园共建，由社区提供场地，政府出资装修改造并购买玩教具，委托专业托育机构运营并实行普惠定价；第二，街道自主运营并接受教育部门业务指导，提供免费临时托育服务；第三，园区与幼儿园共建，由大型企业园区与幼儿园深度合作，面向企业白领提供智能化服务；第四，高校与街道合作，由街道出场地设备、高校出

管理与专业。这些模式均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运营”为核心逻辑,通过场地免费或低偿提供、财政资金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团队运营等机制,实现了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灵活服务,并配套科学育儿指导、医育结合等延伸内容,有效降低了托育成本,提升了服务的可及性与专业性。

3.2. 服务形式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以满足家庭多样化需求为出发点,提供灵活、可选的照护模式。主要包括:临时照护,方便家长临时外出或应急使用;计时托与半日托,适合不需要全天托育的家庭;全日托则匹配双职工家庭的日常工作时间,如台州某托育园的服务时间为上午8点至下午5点。此外,许多托育点还延伸开展亲子活动、家长培训讲座、科学育儿指导、爱心暑托班等公共服务,内容涵盖婴幼儿急救、疾病预防、早期发展等,帮助家长提升照护能力,形成“托育、教育、指导”结合的综合服务体系,真正实现“一站式”家门口照护。

3.3. 收费方式

收费模式以普惠和公益为主导,显著降低了家庭托育经济负担。在公益层面,上海多个区的“宝宝屋”为符合条件的1~3岁幼儿家庭提供每年12次免费临时托育服务,基本实现“零成本”体验。在普惠层面,通过街道免费提供场地、政府出资装修、委托专业机构运营等方式控制成本,实行普惠定价。例如,北京市昌平区的嵌入式普惠托育点每月收费上限为2100元¹;台州椒江区某托育园每月收费2350元²;陕西省某托园收费不高于政府指导价。与市场化托育机构相比,这些价格大幅降低,真正做到了“就近、优质、廉价”,有效缓解了双职工家庭的育儿经济压力。

3.4. 配套设施与服务特色

托育点在硬件配置上严格遵循婴幼儿安全与健康标准。室内空间通常包括教室、保健室、活动室、哺乳间、阅读区、感统训练区及独立的备餐区、清洁区等。室外配有小型游乐区、种植区或共享小区公共绿地。人员配备方面,每个托育点至少拥有中高级育婴师、保育员及专职保健医生,部分托育点还配有全职保健医生和全方位监控系统,家长可实时查看孩子动态。此外,不少托育点还提供线上预约、签到、实时查看功能,并定期举办健康讲座、家长课堂、医育结合项目,全面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发展与健康安全。

3.5. 政策背景与区域发展

在政策层面,上海市率先发力,于2022年10月由市教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进社区嵌入式“宝宝屋”建设,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要求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普惠服务,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多元需求³。江苏省则早在2022年发布的《江苏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中就将社区托育服务列为重点任务,鼓励各地探索嵌入式模式⁴。实践中,上海各区已形成街道运营、幼儿园共建、社会力量承接等多种典型模式;江苏扬州广陵区、浙江

¹耿兴敏. “家门口”随手“寄存”娃爸妈安心去上班[N]. 中国妇女报, 2024-03-25(004).

<https://doi.org/10.28067/n.cnki.ncfnb.2024.000812>

²章浩, 江紫悦. 椒江首家社区嵌入式公建民营托育园开园[N]. 台州日报, 2024-08-12(004).

<https://doi.org/10.28812/n.cnki.ntzrb.2024.002267>

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等.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10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EB/OL].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507fc69517c346da91dcb3091730f1fb>, 2022-11-25.

⁴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

<http://www.sdzx.gov.cn/articles/ch00263/202312/8ad19bda-cea3-4566-b2d4-84057083585b.shtml>, 2022-11-17.

杭州余杭区、台州椒江区以及陕西省积累了丰富经验。整体来看，各地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运营”为共识，通过场地免费提供、财政补贴、委托运营等机制，推动社区嵌入式托育从点状试点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为全国普惠托育体系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地方样本。

4. 实践困境与挑战

4.1. 政策法规缺位：制度供给存在结构性矛盾，适应性不足

为达到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规范、可持续性发展，政策法规需进行引导、约束和保障，但目前制度体系在完整性、协同性和适应性上都存在明显的短板，造成了服务供给和实际需求之间的结构性错配。

1. 政策合理性不足，标准体系滞后性较突出

现有的政策多停留在宏观指导层面，未针对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的特殊性、复杂性和动态变化做有针对性的设计，导致政策工具跟实施场景之间出现适配性障碍[6]。一是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的制定未能充分考虑到社区空间资源有限、服务对象多元以及服务模式灵活等特点，统一的标准跟地方上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着出入。二是安全标准、监管流程和技术规范这些文件的更新速度，滞后于行业发展的节奏，比如心理健康、智慧托育，在线教育等等，目前都缺乏明确的规范，这既增加了机构的合规成本和运营风险，也埋下了服务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隐患。

2. 法律法规不健全，协同治理的机制存在缺位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涉及多个部门的职能交叉和利益协调，但现在的法律体系还没有形成权责清楚、运行高效的治理框架。一方面，登记注册、资质认定、运营监管还有纠纷处理这些环节缺乏统一的规范，不同部门对机构性质的认定、人员资质的要求以及服务的标准都有差异。另一方面，托育服务中发生纠纷时的侵权责任认定、保险机制确定、赔偿标准核定等配套制度都还缺失，属地管理的责任和部门专业指导的责任边界模糊，街道社区在资源协调、需求对接和服务监督中，往往因缺少执法权和资源调配权，政策无法有效落地。此外，跨部门的协同工作也缺少常态化的沟通平台、利益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体系。

4.2. 多元协同失衡：跨部门治理有机制性障碍，效能有待提高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需要整合政府、市场、社区和家庭等多方面的资源，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家庭支持”的协同治理格局，但目前协同机制在职能划分、信息共享和利益协调上存在一定缺陷，这制约了服务效能的整体提升[7]。

1. 职能交叉加上责任推诿，治理困境较突出

托育服务的管理涉及到卫健、民政、教育、消防、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但部门之间的权责清单比较模糊，职能划分不够清楚。一是业务指导、登记管理、安全监管、价格监督这些职能经常有交叉重叠，部门之间争权诿责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政策执行的效率和服务供给的质量；二是属地的街道在资源整合、需求对接和服务监督中，缺少统筹协调权和资源调配权，很难调动各个部门的资源形成合力，服务供给跟社区需求易脱节，资源错配和浪费的问题比较突出。

2. 信息共享有壁垒，资源整合的效率不足

各个部门的数据系统独立运行，信息标准不统一，制约了资源整合的效率和服务精准度的提升。一是机构为了应对多头检查，得反复提交场地证明、人员资质、消防验收这些材料，运营成本和行政负担增加；二是社区的空间、设施、人力这些资源的整合缺乏科学性，服务的覆盖面和精准度都有限。

4.3. 社会关系脱嵌：依赖资源会带来结构性风险，内生发展也有困境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本来应该“内生性发展”，降低对外部资源的依赖，但现在的实践中还是存在

“资源输入依赖”和“自我发展能力不足”这两个矛盾，这制约了服务的长期稳定性和质量的提升[8]。

1. 对公共资源的依赖比较强，可持续性面临挑战

多数的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都需要依靠政府提供免费或低价的场地，但老旧社区的空间资源有限，新建社区的租金成本又比较高，这就导致了服务布局不均衡，农村地区和城市边缘社区的托育服务供给严重不足。公办托育机构因为编制受限、经费不足、激励机制缺失这些问题，参与积极性也不高，普惠性服务的供给跟机构的运营成本之间矛盾突出，有些机构就通过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降低服务质量来维持运转，这其实偏离了普惠性的初衷。而且，过度依赖财政补贴会让机构的抗风险能力变弱，很难保证服务的持续性。

2. 专业化水平不够，内生发展有困难

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大多是由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来运营的，缺少系统的培训和行业经验的传承，服务的标准化程度低，质量也参差不齐。从业人员的学历以中专、大专为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不高，且持证率偏低，很难满足科学育儿的需求。同时，机构之间缺少合作的平台和知识共享的机制，服务创新和质量提升都受到了抑制。另外，职业晋升通道缺失、薪酬待遇偏低、社会认可度不高这些问题，导致人才流失率很高，服务的可持续性进一步被削弱。

4.4. 托育文化冲突：社会认知上有观念性障碍，需求被抑制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需突破传统育儿观念的束缚，构建一种“科学育儿”“社会共育”的新文化生态，但现在社会上对托育服务的认知还是存在“价值误解”和“信任缺失”这两重障碍，规模化发展受到影响[9]。

1. 对普惠托育的认知有偏差，需求被抑制

有些家长会把托育机构当成“看孩子的地方”，看不到它背后的早期教育功能和专业价值，甚至还觉得送孩子去托育是“父母失职”或者“家里经济条件不好”的表现，这样一来，服务真实需求被低估。媒体对一些托育负面事件的过度报道，又进一步加剧了社会的焦虑，结果就是很多人“宁可自己辛苦一点，也不愿意把孩子送去托育”。另外，普惠托育的宣传不够，信息也不对称，家长对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and 监管机制了解得有限，这进一步抑制了潜在需求的释放。

2. 专业人才短缺，服务质量受到质疑

托育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要求比较高，得懂婴幼儿护理、心理学、教育学、营养学等多方面的知识，但现在人才的供给和需求之间严重不平衡。专业人才短缺导致了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有些机构出现了“重照顾、轻教育”“师幼比超标”“课程同质化”这些问题，社会的信任度和口碑传播都受到了影响。同时，职业认证体系不完善，培训标准也不统一，从业人员的能力差异比较大，很难满足家长对高质量服务的需求。另外，社会对托育从业者的职业认同度低，薪酬待遇也差，人才流失率很高，服务的可持续性被削弱。

4.5. 市场机制不完善：供需错配和竞争失序的双重困境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的市场化运作，需要构建起“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工作的机制，但现在市场机制在供需匹配、价格调控和竞争规范上都存在明显缺陷，服务效率和质量提升都受到了制约[10]。

1. 供需错配，结构不平衡

托育服务的需求多元，有差异化，但供给层面存在“高端过剩、普惠不足”“城市集中、农村缺失”的结构性矛盾。大量机构通过提供收费高昂的课程和设施吸引高收入家庭，机构运营失去普惠性；农村

地区因为人口分散、需求密度低，机构运营的成本比较高，服务供给就严重不足。此外，供需信息不对称，机构很难精准地匹配家长的需求，资源浪费和需求被抑制的问题同时存在。

2. 价格调控失序，竞争不规范

普惠托育服务的定价缺少科学依据和动态调整的机制，有些机构通过提高非核心服务的收费来变相突破价格限制。同时，市场竞争缺乏规范，低价竞争、虚假宣传、服务质量缩水这些问题经常发生，行业的声誉和消费者的权益都受到了损害。另外，行业的准入门槛低，监管也不到位，导致“小、散、乱”的机构充斥市场，这抑制了规模化、品牌化机构的发展，行业整体的质量提升也就受到了制约。

5. 治理路径与对策建议

5.1. 完善政策法规与协同监管体系

1. 健全标准体系，增强政策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政府需注重顶层设计，制定并完善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明确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的法律地位、服务标准、监管机制以及财政补贴的政策，确保政策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政府可以出台专门的政策文件，细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租金减免财政支持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在新建住宅小区的规划中明确托育设施的配建标准，老旧小区改造时留出托育空间，同时充分利用闲置资源，给托育服务提供稳定的场地保障[11]。

2. 厘清权责边界，构建协同治理机制

政府还需建立跨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教育、卫健、民政、财政、规划等部门的协作，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托育机构登记注册、资质审核、安全检查、卫生评估这些信息的互联互通。针对多部门职能交叉、责任推诿的问题，需由卫健部门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制定相关条例，明确各环节的首接责任部门、协同流程和争议解决机制。

5.2. 构建多元化资源供给与人才支撑体系

1. 创新场地供给模式，降低对单一财政资源的过度依赖

政府要充分挖掘社区里的闲置空间、公共设施、志愿者等资源，形成多元化的服务供给体系，同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到托育服务中，提高服务质量。

2. 建立多元化人力补给渠道，缓解专业化人才短缺

人才是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托育行业面临专业人才短缺、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服务质量的提升。因此政府要加大对托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推动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培养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托育人才。同时，建立健全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体系，定期组织托育从业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技能竞赛和继续教育，提升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建立与托育人员劳动强度、专业技能相匹配的薪酬体系，确保收入跟付出对等，减少人才流失。另外，政府还可以出一些政策，对长期从事托育服务的人给予税收优惠、住房保障支持，减轻生活压力，稳定人才队伍[12]。

5.3. 重塑社会认知与家园共育生态

1. 以透明化服务建立社会信任，吸引社会参与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的推广，需要社会信任的建立和广泛的社会参与。目前有些家长对托育服务存在认知偏差和信任缺失，服务的需求就被低估。因此政府要通过透明化服务流程、公开监管信息等方式，

增强家长对托育机构的信任感。具体来说,托育机构要定期公开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师资力量、卫生安全等信息,成立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监督小组,邀请家长参与到托育服务的规划、建设和监督中来,形成一种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13]。

2. 构建家园共育制度化桥梁,将家庭教育与托育服务深度融合

对于搭建家园共育桥梁,第一,要加大宣传引导的力度,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平台宣传托育服务的重要性和优惠政策并通过办托育服务宣传周、亲子活动日这些活动,增进家长对托育服务的了解和信任。第二,政府可以建立一个家庭育儿的支持系统,设立热线电话、搭建网络互动平台给家长提供意见反馈、心理支持、法律咨询、健康指导等全方位的服务和帮助,将家庭教育与托育服务深度融合。

5.4. 规范市场秩序与价格调控机制

1. 优化供给结构,破解供给不平衡矛盾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的市场化运作,需要构建起“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工作的机制。政府可以通过规范市场秩序、引导合理定价、鼓励品牌化发展这些措施,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具体来说,政府要制定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对托育机构的资质、师资、设施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机构有能力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政府要加大对违规托育机构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这些违法行为,维护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权益[14]。

2. 建立科学定价与动态调整机制

在定价方面,政府要建立一套科学的定价机制,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家庭承受能力这些因素,合理确定托育服务的价格,并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建立年度动态调整机制,防止乱收费的现象发生。

3. 强化准入退出与竞争监管

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政府可以鼓励有实力的托育机构通过连锁经营、品牌输出这些方式扩大规模、提升影响力,形成一批有示范效应的知名品牌。同时,政府要支持托育机构在服务模式、课程内容、技术应用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满足家庭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需求。

5.5. 建立动态评估与风险预警机制

1. 建立常态化质量评估机制

有效的监管和评估机制,是保障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质量的关键。政府要建立统一的托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把服务内容、师资力量、卫生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都明确下来,确保服务质量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政府要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动态监管和评估,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卫生评估以及满意度调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机构进行整改或取缔[15]。

2. 建立评估结果反馈与改进闭环

为了提高监管效率,政府可以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托育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监管。另外,政府还要建立评估结果的反馈机制,把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托育机构和家长,指导机构改进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为了确保评估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政府可以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工作,并建立奖惩机制,对表现优秀的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问题的机构进行处罚和整改。

6. 结语

社区嵌入式托育是普惠托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践成效能够影响生育支持政策的落地效果。当前各地在运营模式上有不少创新尝试,但同时也暴露出制度供给、协同治理、资源依赖、社会认知和

市场机制等方面的深层问题。针对这些,文章也提出了从制度保障、资源支撑、文化认同、市场规范入手的治理思路。未来应强化跨区域比较与长期实证与追踪研究,为政策优化提供更坚实的实证支撑,推动托育服务从局部试点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迈进。

基金项目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2025 年度校级科研课题:乌鲁木齐社区嵌入式 0~3 岁托育模式优化与实践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5XY013)。

参考文献

- [1] 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EB/OL]. 2023-11-27.
https://www.ndrc.gov.cn/xxgk/jd/zctj/202311/t20231127_1362266_ext.html, 2025-04-21.
- [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EB/OL]. 2024-07-21.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id_for_share=80, 2025-04-21.
-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EB/OL]. 2024-10-28,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3486.htm, 2025-04-21.
- [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导则(试行)》的通知[EB/OL]. 2024-09-26, https://wjw.beijing.gov.cn/zwgk_20040/qt/202409/t20240929_3908727.html, 2025-04-21.
- [5] 雷文艳, 王星. 合作生产视角下的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 互动方式、内在限度和纾困策略[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25, 41(3): 1-9.
- [6] 董璇, 高双. 重庆市社区嵌入式养老和托育服务协同发展的对策建议[J]. 国际公关, 2025(12): 58-60.
- [7] 韩冰洁.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发展及其优化路径研究——基于济南市的调查[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山东师范大学, 2025.
- [8] 钱雪飞, 刘孙香. 社区嵌入式普惠托育模式的 SWOT 分析与发展建议[J]. 教育探索, 2022(8): 29-34.
- [9] 李婷. 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代际协同发展研究[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25, 46(10): 45-47.
- [10] 尹坚勤, 吕武, 唐文雯. 嵌入式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的现状、问题与思考——基于南京市社区亲子活动中心调研的分析[J]. 东方娃娃·保育与教育, 2024(4): 13-16.
- [11] 何莉.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多元有效供给路径及保障机制的构建——基于成都市的实证研究[J]. 公关世界, 2026(5): 22-24.
- [12] 崔璨, 李传英. 社区嵌入式托育的“空间重构”策略[J]. 今日教育(幼教金刊), 2025(9): 26-29.
- [13] 朱晨晨, 廖思斯. 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模式发展探究[J]. 教育观察, 2022, 11(21): 1-3.
- [14] 崔海霞. 鄂尔多斯市社区嵌入式托育公共服务满意度提升策略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呼和浩特: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5.
- [15] 方建华, 李金龙, 刘思羽. 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模型构建及内涵阐释——基于“D-R-S”联动视角的多案例研究[J].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53(6): 79-88.